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八十二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八十二期目錄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命令二件

法規

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一條條文

修正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第七條條文

修正浙江省乾繭特捐徵收局組織規程第一二三七九條條文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四件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十七件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三件

專載

懲治米穀捐暫行辦法

糧食管理委員會與各機關行文辦法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書



命

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派鈕仰頤爲本府祕書處視察員此令

茲委派宋公達爲本府祕書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席 傅式說

法 規

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民國三十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土地測丈及編查重劃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地價申報及估計事項
- 四、關於外國教會內地租產事項
- 五、關於測丈人才之養成及測丈人員之任免事項
- 六、關於本省縣市疆界整理事項
- 七、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八、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九、關於荒地承墾事項
- 十、關於勞資及佃業爭議事項
- 十一、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祠廟保管事項
- 十二、關於水旱災防禦事項

修正浙江省乾爾特捐徵收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 第一條 浙江省依據江浙兩省徵收乾爾特捐暫行條例之規定爲徵收乾爾特捐設置乾爾特捐徵收局於必要時得在水陸交通扼要地點設置查驗辦事處或巡船
- 第二條 徵收局直隸於財政廳掌理本管區域內乾爾特捐徵收事宜
- 第三條 徵收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並設副局長一人補助局長辦理局務
- 第七條 查驗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查驗及補徵特捐事務
- 第九條 局長副局長薦任由財政廳呈請任用會計主任股長辦事處主任通譯稽查辦事員查驗員駐行員均委任除會計主任由財政廳委派餘由局長委派呈報財政廳備案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〇四四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四〇五三號訓令開：

「本年六月十六日據糧食管理委員會管字第三七五號呈稱：『竊查本會本年各區分辦事處處長主任第一次會議，據皖南區辦事處及松太分辦事處提議；查各地設卡徵收米捐，阻礙米商合法運銷，影響民生至鉅，應請設法制止，藉資保護，而暢來源，請公決案，經決議呈請行政院訂定懲處辦法，嚴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稅收機關禁止徵收等語，記錄在卷，查本會前以安徽省裕溪運漕等處，地方稅局，擅徵公米捐稅，經咨商財政部嚴令制止，並奉鈞院行字第一八三三號令知，已飭皖省政府剋期查禁各在案，現查各地關於此類捐稅，仍多未能遵令停止，對於本會糧食運銷管理，及徵集公米，調劑民食各事宜，妨礙滋多，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准再予嚴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稅收機關，凡持有本會採辦證或搬運護照採運食米，不得徵收捐稅及稍涉留難，並祈訂處辦法，頒布施行；俾輕人民負擔，而利糧食行政。』等情，據此，當經飭據糧食管理委員會擬訂「憲治米穀徵捐暫行辦法」六條，呈核前來，業經審核修正，以院令公佈施行，除通飭分咨外，合行抄發「憲治米穀徵捐辦法」一份，令仰該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憲治米穀徵捐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是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憲治米穀徵捐暫行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〇四四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四〇三九號訓令開：

一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七號訓令開：「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是項組織法，已刊載公報，不另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〇四四八號

四廳 一處

令杭州市政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糧食管理局

案准

糧食管理委員會總字第一五一八號咨開：

「案查本會前以中央與地方糧食行政機關，均係新設，關於行文系統，亟應規定，俾資劃一，爰擬訂本會與各機關辦法，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七九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辦法，對於院轄市與省轄市之區別，尚欠明瞭，茲將該辦法原訂各條分別修正，隨文抄發，仰即查照修正，繕呈備案，

並由該會錄令咨行各機關一體照辦，此令。」等因，隨發辦法一份，奉此，除繕正上項行文辦法，呈院備案，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一體遵照。」

等由，並咨送本會與各機關行文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送辦法抄發，令仰該口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送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〇五〇〇號

令省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准

審計處處字第四十八號公函開：

「案查前奉 審計部浙字第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財政部會已字第四八六二號函開：「案查中央各行政機關薦任以下各職員薪俸，及公役工資，臨時加成造報辦法，業經飭據本部會計司商准貴部總務處。（一）此項臨時加成收據應與本俸收據分填兩張。（二）此項加成款項在本機關計算書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六節之下添設（薦任以下各員司臨時加成）一節，並在同款項第二目第二節之下添設（公役臨時加成）一節，併於計算書之概算欄內照數加入，暫毋庸分編概算，以省手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並希轉行各機關一體照辦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來呈日期	到廳月日	指
衛生局	黃漢星	爲轉呈嘉興縣九月上中旬 海甯縣八月中下旬 富陽縣九月中下旬 傳染病旬報表祈鑒核備查由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衛生局	黃漢星	爲轉呈餘杭十月中旬 武康十月上中下三旬 傳染病旬報表祈鑒核備查由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八日	三早及表均悉據該局先後轉送餘杭兩縣十月份中下旬及武康縣十月份上中下三旬法定傳染病旬報表等件准予備查此令
餘杭縣	朱鼎人	爲本縣非濱海區域並無新漲灘地據實具復祈鑒核由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七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杭縣	李炳彝	爲呈復孔廟自縣市分割後即歸入市區範圍杭縣區內別無孔廟建設祈鑒核由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九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餘杭縣	朱鼎人	爲電呈返縣視事日期由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廿一日	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桐鄉縣	張藻宸	爲電呈公舉返縣日期仰祈鑒核由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二十日	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海甯縣	譚裕卿	由呈爲病愈館假返縣日期仰祈鑒核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廿一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嘉興縣	金建宏	爲呈報屬縣並無新漲灘地情形祈鑒賜核轉由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日	呈悉准予備查並候彙轉此令
衛生局	黃漢星	爲呈送嘉興縣政府本年九月份診療患者成績月報表三份祈鑒核由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衛生局	黃漢星	爲轉呈嘉興縣九月份中下旬及十月份上中旬法定傳染病旬報表祈鑒核由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衛生局	黃漢星	爲呈送杭縣政府本年度十月份診療患者成績月報表三份祈鑒核由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二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衛生局	黃漢星	爲轉呈杭縣十月份下旬法定傳染病旬報表祈鑒核由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嘉興縣	金建宏	爲呈送十月份戶口統計月報表祈鑒核備查由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衛生局	黃漢星	爲呈報於本月二十二日銷假視事祈鑒核由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二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富陽縣	陳待雲	爲銷假返縣日期祈鑒核由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廿二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平湖縣	孫達聞	爲呈報銷假日期祈核備由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廿四日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德清縣	江良英	爲遵令補送官章印模祈存轉由	十一月廿二日	十二月四日	呈及印模均悉仰候彙轉印模存此令

附註

以上各件祇登本府公報不另行文各該原呈機關應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八十二期省政府公報」字樣夾附原卷以便查考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四六七八號

各縣縣政府

令各省立社教機關

蕭山縣聯合自治會

案查浙江省社教工作人員獎懲規則，業經本廳訂定；並呈奉

浙江省政府令准備案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規則一份，令仰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浙江省社教人員獎懲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社會教育工作人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浙江省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之獎懲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分主管及助理兩種其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主管人員由主管長官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明獎懲助理人員由主管人員呈報主管長官核明獎懲

甲、獎勵

- 一、宣揚和運著有功績者
- 二、能切實奉行法令者
- 三、遵照規定事項認真服務確有成績者
- 四、工作能耐勞苦並富進取精神及研究興趣且有事實表現者
- 五、對於各種教育之推行有具體計劃而能依次實施並謀所以改進者
- 六、對於調查統計及應行呈報事項能依限辦竣者
- 七、其他有特殊成績者

乙、懲戒

- 一、違背和平反共建國國策者
- 二、不能切實奉行法令者
- 三、不能遵照規定事項認真服務者
- 四、工作不切實際徒事表面舖張者
- 五、工作懈弛精神萎靡不振者
- 六、對於調查統計及應行呈報事項不能依限辦竣者
- 七、浮濫開支或侵蝕公款查有實據者
- 八、行爲不檢者
- 九、其他有不稱職情事者

第三條

獎勵辦法分左列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加俸或進級

四、特別褒獎

第四條

懲戒辦法分左列四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減俸或降級

四、停職或撤職

第五條

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以上得分別加俸進級或特別褒獎申誡三次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以上得分別減俸或降級停職或撤職

依本規則之規定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六條

加俸減俸得依其原有俸額加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第七條 受停職處分者其停止任用期間為三月以上二年以下受撤職處分者不得再任本省社教機關任何職務

第八條 本規則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請教育部備案

註：該項規則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奉 省政府省祕三字第二二九號訓令准 教育部社字第一四一號 咨修正第二第四第五第七條條文如下

第二條第六條後添一款為「在某一社教機關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原有第七款遞改為第八款

第四條第四款「停職或撤職」改為「停職撤職或停止任用」

第五條改為「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以上得分別加俸進級或特別褒獎申誠三次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

以上得分別減俸降級停職撤職或停止任用一餘仍舊

第七條改為「受停職處分者其停止任用期間為三月以上二年以下受停止任用處分者不得再任各機關任何職務」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四八九七號

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

令各縣政府 自治會

省立各社教機關

案查本廳前奉 教育部本年十一月三日總字第一三五號訓令；附發蘇浙皖三省及上海特別市各中小學校教職員月薪

加成都目表，仰遵照妥為支配，依限呈候核辦，等因，並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同前因，暨抄發原件，奉此，查原表所列本省中小學校教職員人數，係以二十九年本廳呈報人數

為根據，本省各縣立中學教職員未蒙包括在內，三十年度各校教職員已有增加，而省立中學新增三校，縣立中學新增一

校，市縣立小學新增十二校，教職員人數已隨之增加，且各校校工人數亦多，待遇又甚微薄，似應同樣提高，俾可安心

服務，再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加成案內，並未列入，同為教育工作人員，待遇向稱菲薄，似應予以同等待遇，以期普及，

若以原頒增成都目表支配，於三十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人數，及社教工作人員暨工役等，仍就核定二成，一律發給，殊

感款少人多，事實上難以支配，業經本廳擬具二十九三十四兩年度中小學校教職員人數比較表，分別電請 教育部予以追加

，俾沾加成實惠，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各在案，茲奉 教育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字第三五四號指令內開：

「齊代電暨件均悉，查該省中小學教職員月薪加減，補助費案經核定，中途追加，殊感困難，至就奉准經費範圍內，另擬適當辦法一節，則各教職員每月應得之成數必與原案不符，亦有未妥，惟查此項經費原屬臨時補助性質，如有不足，應由各該省市自籌辦理，並前已令飭江蘇省及上海市教育廳局遵照在案，所有核定該省教職員月薪加成補助費，着仍照原案辦理，其餘新增中小學教職員；及社教工作人員；暨各學校工役薪資加成，應即設法自籌加撥，以示一律，而資補救，除咨請浙江省政府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遵經提請 省政府第四十三次例會決議：「暫照部撥一萬三千元平均支配」等因在案，查本省財政未充，既難設法籌撥，本廳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本省中小學校，暨社教機關教職員役，總數二千〇四十二人，平均支配，計中等學校應得二千三百九十七元七角二分，初等學校應得九千三百〇四元六角八分，社教機關應得一千二百八十四元七角二分，較諸 教育部撥發之中小學校教職員月薪加成數目表，所核定之中等學校加成總數三千六百四十八元，初等學校加成總數九千三百五十二元，減少無多，而社教工作人員暨工役等，亦得提高待遇，用體部省昭示本旨，茲經統盤籌核就緒，並製定部撥提高本省中小學教職員暨社教工作人員工役等待遇分配總分各表，除呈請 省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待遇分配表一份，令仰該口遵照，來廳具領轉發，並依照核定數目妥為分配，務使各中小學校社教機關等教職員工，均獲平均加成，以示平允，所有增成支配辦法，應即詳細列表，於文到三日內呈送來廳，以憑彙轉，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爲要！

此令。

計抄發部撥浙江省中小學校及社教機關教職員暨工役提高待遇分配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廳長 徐季敦

部頒浙江省中小學及社教機關教員暨工役提高待遇數目分配表

第一表——〔總分配表〕

機關類別	職教員人數	工役人數	總人數	應得提高待遇總金額	備
省市縣立中學	二八七	九〇	三七七	二、三九七	七二
省市縣立小學	一二七八	一八五	一四六三	九、三〇四	六八
省市縣立社教機關	一五二	五〇	二〇二	一、二八四	七二
總計	一七一七	三二五	二〇四二	一二、九八七	一一

第二表——〔屬於省立教育機關者〕

機關名稱	職教員人數	工役人數	員役總數	該機關應領金額總數	備
日文專科學校	二一	八	二九	一八四	四四
杭州高級中學	二八	七	三五	二二二	六〇
杭州師範學校	二五	一〇	三五	二二二	六〇
杭州初級中學	二二	一二	三四	二一六	二四
杭州職業學校	二六	九	三五	二二二	六〇
吳興初級中學	二四	七	三一	一九七	一六
嘉興初級中學	二四	七	三一	一九七	一六

備
 除兼任教員張季如之提高待遇應在杭州市立中應領取該校其他員役實數及應領金額如上數
 除兼任教員雷錫先之提高待遇應在省立民教館領取外該校其他員役實數及應領金額如上數
 除兼任教員蔣明善利文子范濟歐等三人之提高待遇應分別在杭日專市中三校領取外該校其他員役實數應領金額如上數
 除兼任教員島田山本秀之提高待遇應分別在日專杭師領取外該校其他員役實數及應領金額如上數
 除兼任教員高慧娟王雋小坂范超四人之提高待遇應分別在市中日專等校領取外該校員役實數及應領金額如上數
 除兼任教員正木綾子上田克子二人之提高待遇應分別在宏文小學嘉善縣中領取外該校員役實數及應領金額如上數

蠶科職業學校	一三	四	一七	一〇八	一二	除兼任教員周映輝姚家棟許克城等三人之提高待遇應在吳興初中領取外該校校員役實數及應領金額如上數
農科職業學校	一一	七	一八	一一四	四八	除兼任教員程曼之提高待遇應在斜橋小學領取外該校校員役實數及應領金額如上數
女子中學	二五	五	三〇	一九〇	八〇	除兼任教員周心白宋保祿李光華孫致禮趙好邦沈文洲陳安娜等七人之提高待遇應分別在杭師高杭職城頭巷小學領取外該校校員役實數及應領金額如上數
杭州師範附屬小學	二四	七	三一	一九七	一六	
民衆教育館	一一	三	一四	八九	〇四	
西湖博物館	一七	六	二三	一四六	二八	
圖書館	二四	八	三二	二〇三	五二	
公共體育場	一一	三	一四	八九	〇四	
總計	三〇六	一〇三	四〇九	二六〇	二四	

第三表——屬於地方教育機關者

縣市別	機關名稱	職教員人數	工役人數	員役總數	各機關應領金額	該縣應領金額總數備	致
杭州市	中小學	三五七 三六	五〇 八	四〇七 四四	二、五八八 二七九	二、八六八 三六	除兼任教員王光森宋保祿李光華洪庚祿等四人提高待遇應分別在杭初杭高烏龍巷小學領取該校實領數如上
杭縣	民小學校	一〇三 七	一五 *	一一八 九	七五〇 五七	八〇七 七二	
海甯	民小學校	二二六 〇〇	一六 二	一四二 二二	九〇三 七六	一、〇五五 七六	

桐 鄉	海 鹽	平 湖	嘉 善	嘉 興	餘 杭	武 康	德 清	長 興	崇 德	吳 興
民小 教館學	民小 教館學	民中 教館學	民中 教館學	圖民 書教 館學	民小 教館學	民小 教館學	民小 教館學	民小 教館學	民小 教館學	民小 教館學
四 五九	三 七一	一六 四二八	一 一〇三	一 一三三	二 四八	一 三一	二 七一	二 四二	二 五〇	一 二六八
二六	二六	二二八	二二五	二二八	二四	二二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八
五 七五	三 九七	一七 六四六	一 二八	一 一五	三 六二	一 五三	二 九五	二 六六	二 七三	一 四八六
三 四四九	二 三五五	四 三八九	八 四七四	九 六〇〇	二 三〇三	三 八一	一 五七九	一 三八五	一 四四六	九 五〇八
五 八二〇	二 四二二	一〇 三六六	五 三〇八	八 六六六	一 五二	八 六〇八	二 四〇	一 三六六	五 二八	八 五六
三 九四	二 九二	六 一〇	九 三四	一 〇九三	二 四一	一 一四	二 一六	二 〇三	一 九〇	九 七九
三 三一	五 六	五 六	九 二	九 二	六 八	四 八	二 四	五 二	八 〇	四 四

蕭山	小學	四〇	七	四七	二九八	九二	二九八	九二
富陽	小學	四	二	六	三八	一六	三八	一六
紹興	民教館	五	三	七	四四	五二	四四	五二
總計		一四二	一三三	一六三	一〇三八	八八	一〇三八	八八

備註

- 一、部撥提高本省教育人員待遇之核定數為一萬三千元按照第一表統計總人數為二〇四二人平均支配每人應得金額為六、三六元（按此數支配總數多餘一二、八八元作為積餘）
- 二、各機關兼課或兼職人員不得兼領提高待遇
- 三、各縣市校場館所領提高待遇金額務應依照每人應得數額（六、三六元）如數發給
- 四、各縣市校場館應將支配情形按月具報備核並依照本省規定領款及報銷手續辦理
- 五、各縣應將此次提高待遇收支數目列入地方教育補助費調查表（乙種）

專 載

懲治米穀捐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凡就米穀徵收捐稅或其他費用者依本辦法之規定懲治之
- 第二條 凡國內各地間米穀之運出或運入在起卸時或經過途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徵收任何捐稅及其他費用
- 第三條 各級地方政府及一切徵收機關違背前條規定徵收米穀捐稅者應將所徵款項全部追繳發還原主並由該管上級機關依照左列各款查明嚴懲
 - 一、經徵人員立予撤職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治罪
 - 二、徵收機關之主管長官除保知情共犯應依前款一併究辦外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記過降級或撤職處分
-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應將前條案件之處理情形隨時轉咨糧食管理委員會備查
- 第五條 士兵警察犯有本辦法第三條情事者由該管上級軍警機關準用該條各款規定分別辦理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糧食管理委員會與各機關行文辦法

- (一) 糧食管理委員會與各機關行文除適用公文程式條例及劃一中央機關處理公文辦法外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 糧食管理委員會與各省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行文用咨
- (三) 糧食管理委員會對各省省市糧食管理局行文用令
- (四) 各省各特別市糧食管理局對縣政府行文用令
- (五) 糧食管理委員會各區辦事處與各省各特別市糧食管理局或縣政府及省轄市政府行文用公函
- (六) 糧食管理委員會各區辦事處與各省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行文應呈本會轉咨
- (七) 縣政府及省轄市政府不得與糧食管理委員會直接行文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王志剛 徐季敦 石林森 王廈材 譚書奎 張鵬聲

列席 財政廳秘書 張言如

糧食管理局科長 葛玉龍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例會前因不足法定人數已延會二次今日繼續舉行費委員公俠卜委員愈時委員維鑑因公晉京章委員正範因事請假費員委派張秘書言如下委員派葛科長玉龍代表列席席委員七人已足法定

人數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 奉 行政院令發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已分別轉行知

照

(三) 奉 行政院令知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中央各機關職員俸給提高加成辦法四項一案仰查照參考已轉行知照

(四) 奉 行政院令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呈關於恢復各省縣農倉一案擬請通飭辦理等情仰遵辦已轉行遵照

(五) 奉 行政院令爲規定任命警察人員程序仍照前警政部過去成例歸由內政部呈轉辦理已轉行遵照

(六) 准 內政部咨送本部警政總署發放浙江省二十年十月份警察補助費暨員警快役特加米貼及卡車補助費等款數目表已轉行查照

(七) 准 廣東市政府周市長化人函知於十一月五日就職視事

(八) 浙江省宣傳會議主席一職已改派時委員維鏞兼任

(九) 奉 行政院令發憲治米穀徵捐暫行辦法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已分別轉行知照

(十) 奉 行政院令知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財政部擬具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概算限制辦法一案已轉行遵照

(十一) 奉 軍事委員會電知陳鵬所組織之和平剿匪軍杭州辦事處業經友軍駐杭憲兵隊取消已轉行知照

(十二) 據整理浙江省會郊區治安辦事處呈報本處下秘書長愈因原有職務繁忙不克兼顧懇請辭職照准改派第二組徐副組長李敦接充遞遺第二組副組長職務改派張副視察長鵬聲接充

(十三) 准 財政部咨劃分筭類用紙與專稅紙張移轉徵稅日期定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已轉行遵照

(十四) 准 教育部咨送各校教職員巡迴考察辦法暨第一次(民國三十一年春季)各級學校巡迴考察地點分配表已轉行查照

(十五) 准 宣傳部咨送修正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已轉行查照

(十六) 准 水利委員會實業部會銜咨送會同制定利用冬期農隙修治農田水利大綱已轉行查照

(十七) 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知本院會議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朱明呈請辭職民政廳章家洵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呈薦章家洵爲秘書處科長案議決通過已轉行知照

(十八) 准 全國感化院院長馮金湧函知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接鈴視事已轉行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擬修正浙江省管理船舶規則第五條條文章案暨修正浙江省建設廳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徵收船舶執照費及船捐數目表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送修理汽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除令知准予照支外提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三) 席主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本府冬季火爐所用煤炭兩項約共需法幣二萬三千九百四十元附具上項數量預計表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以用柴爲原則

(二) 並指定王委員廈材費委員公俠徐委員季敦王委員志剛石委員林森審查由王委員廈材召集

(四) 主席交議 據糧食管理局呈送浙江省糧食管理局查驗站組織章程草案飭據秘書處簽稱上項草案前經本府委員會決議 交特種審查會併案審查嗣據審查報告未將上項草案列入擬請補行提會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五)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報江蘇省補徵浙皖營業專稅情形並擬訂江蘇省補徵浙皖營業專稅浙省派駐蘇省稽核員服務規程暨駐蘇稽核員辦事處月支經費概算書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六)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遵令擬具浙江省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暫行辦法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先後呈送委派所屬各機關會計員暫行辦法又委派所屬各機關會計員服務細則草案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分別 追認討論案
決議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建設廳茶葉生產改進所組織規程及徵收茶葉改進費暫行辦法附具審查意見及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九) 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防疫委員會呈送修正浙江省防疫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暨浙江省各縣市防疫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秘書處簽註意見修正通過

(十)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擬訂杭州市管理銀錢業商號規則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指定費委員公俠王委員志剛張委員鵬聲審查由費委員召集

(十二)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爲本省部撥教育警察兩項補助費擬請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由本廳具領轉發仰祈核轉咨部等情飭據祕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咨財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示

(十二)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爲據省立杭州師範學校呈以物價高漲十一、二兩月份學生膳食費出超之數共計三千另三十四元一角九分四厘請予追加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超出之膳費在部款節餘項下動支

(十三)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爲應需印刷補徵土絲原料商費捐票照費二千一百七十九元二角擬在三十年下半年度省地方總預備費內動支附具該費支出概算書及估價單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十四)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爲時屆冬令寒威漸迫編具裝置火爐暨火爐用柴兩項概算共需法幣三千另七十九元五角提請 公決案
決議 與第三案合併審查

(十五) 主席交議 據吳興縣政府呈報准友邦警備隊長而囑於沿城一帶設置竹籬以爲防禦工事並成立郊區防禦工程臨時辦事處經會議決預算暫定四十萬元檢同該處組織法及會議錄飭據祕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令民政廳警務處派員會同聯絡調查報核

(十六)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轉呈平湖縣徵收旅館捐辦法飭據祕書處簽具修正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 任免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薦莫叔未爲該廳祕書徐震華爲科長附具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薦朱衡爲該會科長朱秉鈞爲專員韓則圻爲視察附具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份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 (四) 民政
- (五) 財政
- (六) 建設
- (七) 教育
- (八) 警務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備攷
特種商品輸出運銷管理暫行規則	實業部	十一月七日	
通行稅暫行條例	行政院	十一月十二日	
省市糧食管理局與糧食管理委員會區辦事處職掌事項暫行相互委託代理辦法	行政院	十一月十二日	
棉紗統稅條例及附表	行政院	十一月十四日	
陸軍禮節條例	行政院	十一月廿一日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條文	行政院	十一月廿一日	
內外行文整頓改善辦法	行政院	十一月廿四日	
交通部鐵道署及公路署各組織法	行政院	十一月廿六日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行政院	十一月廿九日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

名稱	公布日期	省政府委員會 議決通過次數	備考
浙江省紙張營業專稅管理辦法	十一月七日		本府核准
修正省會郊區治安辦事處組織規程	十一月十八日		本府備案
浙江省各縣社教機關舉行通俗講演辦法暨三十年度通俗講演大綱	十一月廿二日		本府備案
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十一月廿四日		內政部修正
浙江省各縣工商業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一月廿六日		本府備案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任免

(一) 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薦程良碧、許金田、為該會秘書，章衣島、盧慕琴為科長，潘耀庭、為專員，關仲言、朱尙文、張友才、支覺為視察，檢同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案查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朱明辭職照准，遺缺調派民政廳科長章家洵接充，擬予呈薦，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兼民政廳廳長傅式說提 長興縣縣長朱政呈請辭職照准，擬調海鹽縣縣長王賽接充，海鹽縣縣長遺缺，查有洪蘭祥堪以代理，檢附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會議

二、法規

(一)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擬訂修正杭州市征收地價稅暫行章程，修正杭州市地價稅徵收細則，並擬將地價稅率暫定為一律千分之八，地價稅增收費改為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仍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秘書處簽具意見修正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送改訂杭州市貨價評議委員會簡章，及取締商店違反評價罰則，據秘書處簽稱，經審核章則，大致尚無不合，先由本府核准外，合行提請 追認案。
決議 修正通過。(杭州市貨價評議委員會簡章修正為杭州市貨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第四十次會議

(三) 主席交議 據費委員公俠，王委員志剛，譚委員書奎，卜委員愈，王委員廈材，報告審查浙江省糧食管理局業務費，及查驗站概算，附具審查意見，並修正概算二種，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三次會議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四

三、財政

(一)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擬請追加省立各校日籍日語教師省款負擔薪金虧耗，請予 公決案。
決議 通過。(一)虧耗數量，在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二)領款辦法，由財教兩廳會商辦理。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第四十次會議

(二)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外交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費，擬請轉咨外交部自行支給，祈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會議

(三)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核議財政廳為海甯縣衛生捐案因兩政，呈請核示一案，業經依照簽註意見，令知財政廳遵照，提請 追認案。

決議 追認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會議

(四)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為編造三十一年上半年度省地方概算，現已屆期，應否按照咨部三十年下半年度概算數，及最近奉准增加各數先行着手編造，請示到府，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三十年下半年度概算數目，及必需增加之事業費用，由各廳處局造具概算，限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交財政廳彙編。

(五) 委員兼浙江省糧食管理局局長卜愈提 為撥案請求，將糧食管理局經常費，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增加二成發給，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 主席交議 據本府秘書處簽呈，省會各界慶祝中日基本條約簽訂週年紀念大會，用費支出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在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三次會議

四、教育

(一)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擬訂三十年度第二學期市立小學徵收學生費用標準，免費辦法，免費學額，徵收及動支建設費辦法，又建設費保管委員會規則，飭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建設費名議取消，其動支建設費辦法，及保管委員會規則，應毋庸議。

(三)照表列各級學費，增收一元，爲補充教員待遇，及學校設備費之用。

(二)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爲改訂三十年度第二學期市立初中徵收學費標準，請示到府，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爲奉 教育部令發蘇浙皖三省，及上海特別市各中小學校教職員月薪加成經費一萬三千元，不敷支配，遵奉部令，由省自籌，擬具應缺經費數額表，請予籌補，提請 公決案。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三次會議

五、其他

(一)主席交議 查省防疫委員會，前以該會議決停止工作，業已結束完竣，茲經民政廳規劃縮小辦法，重行組織，以符 內政民政會議決議，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會議

(四) 民政

(一) 救濟事項

一、據浙江省區救濟院呈送該院印鑑，祈鑒核一案，指令准予備查。

二、據餘杭縣冬振委員會呈報餘杭縣二十九年度冬振報銷，業已呈送浙振分會核銷一案，指令准予備查。

三、據省區救濟院呈送十一月份預算暨請款書一案，轉函財政廳核發，並指令知照。

四、准浙振分會函請查照救濟蕭山縣本年災况辦法一案，當即轉飭該縣自治會知照。

五、准浙振分會函請轉飭崇德縣政府設法救濟災民陳錫堂等一案，當即轉飭遵辦具報。

六、據吳興縣政府呈請轉咨浙振分會吳興縣三十年度之冬振款提早施放一案，當即咨請財政廳查核見復，並指令候復飭遵。

七、據平湖冬振委員會呈送冬振支出計算表一案，指令准予備查。

八、准財政廳咨請轉飭省區救濟院填具育嬰所請款書一案，當即轉飭呈候核轉。

九、據省區救濟院呈送育嬰所七八九三個月經費請款書一案，檢同原件，咨請財政廳簽據轉給，並指令知照。

一〇、訓令省區救濟院為准財政廳函送該院十月份經常費支付通知，業由本廳會計汪以澤經手發給該院會計汪幼愚具領，核飭知照具報。

二、訓令省區救濟院為准財政廳咨還該院本年六七兩月份經常費報銷書類，經核尙有未符，檢同原件，飭即遵照辦理。

三、咨財政廳為據省區救濟院呈請援例加薪，抄同原表請 查核見復，並指令候復飭遵。

(二) 糧食事項

一、奉省令為准糧食管理委員會咨該會委員長視察日期一案，當即訓令所屬一體知照。

二、平湖縣呈送糧食生產等五種調查表一案，指令分別存轉，並呈省府祈鑒核存轉。

三、訓令崇德縣政府為奉省令轉飭補送八月份旬食糧調查表一案，指令該縣府遵照辦理。

四、呈省政府奉令催送糧食生產消費等調查表，遵經轉飭並將德清長興二縣來表呈送鑒核存轉。

五、糧食管理局函知本局定期舉辦公糶，請派員監督一案，經指定科員王繩武辦事員趙良臣二員參加，函復查照，並通

知該二員知照。

(三)撫卹事項

- 一、嘉興縣政府呈請給該縣政府書記嚴成伯葬費核與卹金條例不符，應毋庸議，令仰知照。
- 二、奉省令准內政部轉發王揚等遺族一次卹金到府飭轉知具領一案，經訓令富陽等縣政府轉飭該遺族知照。
- 三、呈省政府爲遵令補送已故平湖縣知事胡樹芬遺族請卹案證件，仰祈鑒核施行。

(四)一般行政

- 一、訓令所屬爲現任公務員甄別期間再展限三月至本年十二月底止，飭卽知照。
- 二、訓令本廳視察員汪銘心，令派該員前往長興縣澈查縣長朱政被控貪婪妄法一案具報。
- 三、武康縣政府呈送該縣府辦事細則，指令准予備查。
- 四、奉省令准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函知本部成立暨部長視事日期一案，訓令所屬一體知照。
- 五、長興縣政府呈送八九兩月工作報告案指令應予備查。
- 六、桐鄉縣府電陳偕同連絡官往鄉鎮巡視，指令准予備查。
- 七、德清縣政府早報召集第二次縣政會議並附送紀錄案，指令已悉。
- 八、杏建設廳爲查復長興縣葉利清等訴縣長朱政貪婪妄法一案，業由本廳派員澈查。
- 九、武康縣長錢君達呈送履歷表請轉請任命一案，經檢同該縣長履歷，呈請省府核轉，並指令知照。
- 十、武康縣政府呈送十月份行政主要實施月報表案，指令仰候彙轉。
- 十一、奉省令以據呈送平湖縣縣長孫達聞之履歷表不敷存轉，仰轉飭補送一案，訓令該縣長遵照辦理。
- 十二、海鹽縣縣長王憲呈送證明書一紙，請證明轉請任命案，經加蓋印章，代爲證明，轉呈省府核轉，並指令知照。
- 十三、呈省府爲奉令澈究嘉善董故縣長交代一案，遵經轉令遵辦先呈復鑒核。
- 十四、嘉興縣縣政府呈送該縣府修正會議規則一案，經檢同該項規則，呈請省府備查並指令知照。
- 十五、餘杭縣縣長朱鼎人呈送該縣長履歷表三份，請轉請任命案，經檢同該項履歷表，呈請省府核，並指令知照。
- 十六、德清縣政府呈秘書朱石如履歷，請委任一案，經核尙無不合，准予加委，除檢同該員履歷，呈請省府核備外，並頒發委令，指令知照。

十七、早省政府爲奉令以桐鄉縣縣長張漢宸擅自提扣廟價增加人民負擔，飭依法議處一案，茲擬記該縣長大過一次，祈鑒

核備查。

一、武康縣政府呈爲擬具該縣府辦事細則，祈核備案，查所擬細則尚有應行修正各點，令飭另擬呈核。

二、本廳視察簽呈爲嘉興縣設有商品檢查處，非法徵稅，請嚴行禁止以蘇民困案，准函財廳查照辦理。

三、省府令爲嘉善董故縣長任內結存現款與賬冊不符，着將會計先行看管，嚴行追究具報案，遵經令該縣照辦，並先呈復省府。

三、平湖縣府呈爲前擬整頓各種陳捐辦法，請分別咨呈核准案，當以本案既經該縣抄同原卷分呈財廳，督省政府，自應靜候示，本廳無案可稽，所請轉咨呈請一節，礙難照辦，指飭知照。

三、平湖縣政府呈送九月份警捐報告表祈鑒核案，核尙相符應予備查，指令知照。

三、海鹽縣政府呈爲元垣典與本虧蝕無法維持，暫行停止營業，祈核備案當以仰候主管廳示遵，指飭知照。

(五)經費事項

一、平湖縣政府呈送本年下半年度行政經費等分概算書七種，祈鑒核案，經核尙符合咨送財廳核辦，並指令知照。

二、杭縣縣政府呈爲編造本年下半年度行政經費支出分概算書，祈核備案，核尙相符，應予備查，仍候財廳示遵，指飭知照。

三、嘉興縣政府呈請購置政務長警冬季服裝，檢附概算估單，祈鑒核案，當經咨請財廳查照，並指令知照。

四、財政廳咨爲杭縣呈請暫緩籌補第三次核減警費，請核復案，經以本廳未便單獨主持，復請查照。

(六)各縣人事

一、嘉善縣政府呈報遴派曹存宸暫代祕書職務案，指令准予備查。

二、內政部分飭長興等三縣縣長依限赴京報到受訓案，經轉令長興德清海甯等三縣長遵照。

三、省府令爲海甯縣長譚裕卿前以年事已高，轉請免予調訓一案，俟行政院再行飭知案，訓令該縣長知照。

四、內政部分爲第三期調訓縣長李炳彝等受訓及格，仰卽飭回原任案，當經轉飭遵照並呈復備案。

(七)辦理自治保甲

一、據平湖縣呈報改刊該縣第一區公所鈐記及啓用日期，並成立第二區公所情形附送第二區區長履歷暨一二兩區區公所鈐模，經指令准予備查。

二、奉省政府令澈查武康區長蔣鳳璠籍公苛斂等情具報，等因，遵即轉飭該縣長查明具報。

三、據嘉善縣呈送九月份戶口統計月報表，指令准予備查。

四、據嘉興呈報該縣第一區域廂附近各坊鎮戶口聯保，業經辦竣情形，經指令准予備查。

五、咨請杭州市政府，補送編查保甲調查表一份過廳備查。

六、訓令嘉興等九縣昨日轉飭填送編組保甲調查表送廳，以便彙轉。

七、令催未填報戶口統計月報表各縣，迅即飭屬查填轉報到廳，勿再稽延致礙統計。

(八)防禦事項

一、據桐鄉縣呈報該縣自衛軍隊隨同友軍搜剿濠軍商失先等經過情形經指令該縣仍仰隨時防範。

二、奉省令，以准江蘇省政府咨送修正冬防各縣聯防辦法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等因，遵即抄發原件訓令各縣會遵照，並飭遵照。

三、據平湖縣呈報成立該縣屬乍浦警察所情形，經指令該縣仍應候警務處核示。

(九)衛生事項

一、據衛生局呈送杭縣餘杭兩縣十月中旬暨武康縣十月份上中下三旬法定傳染病旬報表，經指令准予備查。

二、准防疫委員會函於十一月十日結束前各縣會欠繳苗證各款由本廳負責催繳，經電令各縣會，遵照限期掃數繳解來廳，以便轉解而資結束。

三、據省立衛生局呈送本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款書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件轉函財政廳撥發，並指令該縣知照。

四、據省立衛生局轉呈崇德縣辦理秋季種痘情形，經指令准予備查，並候彙轉。

(一〇)土地事項

一、奉令嚴催未報各縣，迅將墾植畝數具報，當即轉飭海鹽桐鄉兩縣府暨蕭山自治會遵照。

二、據蕭山自治會呈送墾植畝數清冊，當即轉呈並指令知照。

三、迭據武康桐鄉兩縣府暨准杭州市政府，填送孔廟實況調查表，當即分別轉呈，並指令知照暨咨復查照。

四、據嘉善縣政府呈報核定三十年份繳租表，指令准予備查。

五、奉令催填孔廟實況調查表，當即轉飭杭縣等縣府遵照。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民政

10

六、咨杭州市政府，為補送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請查照辦理見復，以憑呈轉。

七、奉令頒發疏浚河道原提案，當即轉飭各縣縣政府蕭山自治會，遵照辦理具報，並咨請杭州市政府查照辦理見復，以憑呈轉。

八、迭據富陽崇德海鹽平湖等縣府，呈報遵辦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情形，當即分別轉呈，並指令知照。

九、奉令抄發修正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當即轉飭各縣縣政府蕭山自治會知照，並咨請杭州市政府查照。

一〇、奉令嚴催未報各縣，迅將倡導造林並禁盜砍一案具報，當即轉飭吳興等縣府暨蕭山自治會遵照。

一一、迭據杭縣吳興嘉興平湖等縣府，呈復江湖流域新漲灘地放墾一案情形當即分別轉呈，並指令知照。

一二、據吳興縣政府呈報停發田賦預收證情形，仍着查明共發及抵繳未繳實數報核，指令遵照。

一三、奉令催嚴杭縣海甯吳興德清富陽等縣府，迅填名勝古蹟等調查表，並咨請杭州市政府，即行查照辦理見復，以憑呈轉。

一四、據杭縣縣政府呈報該縣區內，別無孔廟建設，指令准予備查。

一五、關於蒐集地形圖籍一案，迭據崇德杭縣等縣府，呈送各該縣境地圖當即分別轉呈，並指令知照。

一六、奉令嚴催杭縣等縣府，迅將遵辦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情形具報，並咨請杭州市政府查照辦理見復，以憑呈轉。

一七、據海鹽縣政府呈報該縣交通，依舊梗塞，仍令飭將推行墾植情形，設法造報，以憑核轉。

一八、准財政廳咨送會簽具報吳興縣停發田賦預收證情形正副呈稿，應將本廳指令後半段文字加入，咨復送還核辦。

一九、奉令續催海鹽等縣府，迅將墾植畝數清冊具報，遵即轉飭定期報核，毋再遷延。

二〇、關於寺廟登記表一案，僅武康縣呈送前來，業經核轉嗣奉令嚴催，遵即轉飭各縣縣府，並蕭山自治會遵照。

二一、奉令嚴催未送地形圖籍各縣遵即轉飭吳興縣等縣府暨蕭山自治會遵照。

(五) 財政

(一) 田賦

一、令知各縣倍徵田賦案雖奉 院令撤銷，仍由蘇浙皖滬省市政府咨請 財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示，另令飭遵，現雖奉 院令撤銷，仍由蘇浙皖滬省市政府咨 財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示，俟奉到院令另令飭遵，通令各縣知照。

二、飭吳興縣政府剔除省款墊支各款。

案據吳興縣電呈徵起田賦墊支行政監獄警備員等費已無餘存，無款可解等情到廳，當以司法經費應由地方自籌，督徵員薪費自七月份起，亦在徵收公費項下支給均不歸省款負擔，電飭分別劃撥歸墊，一面上緊催追田賦，務將各月派款清解。

三、呈復 省府省縣會同徵收新舊田賦重擬布告請備案

案奉 省政府以本廳呈送省縣會同徵收田賦布告，係專重舊欠，應以本年田賦為主，如欲追究舊欠，令飭另擬追欠辦法，或於布告內附帶聲明，並將布告稿改正附發等因，當經將附追舊欠辦法，添列於布告內，重擬布告稿呈復 省府備案。

(二) 捐稅

一、呈請 財政部迅賜核發本省應得筭類稅款

查本省應得筭類稅款，原為抵補各項政費，茲以省庫支絀，需款孔殷，特呈請 財政部，將未撥本省之本年九十月份稅款，迅賜核發，以資應付。

二、印發實業部特種商品運銷管理規則等件，通令各縣，并各徵收機關一體遵照

查全國出產之「茶」「繭」「生絲」「蛋及其製品」業奉 實業部暫定為特種商品，凡經由出口商埠地域輸出之運銷，均應向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申請頒發運銷護照，並頒發前項運銷管理規則暨輸出上海地域境界圖等件到廳，遵經印發各縣及各徵收機關，一體遵照。

三、令飭嘉興縣政府撤銷商品檢查處

案准民政廳咨，據視察員呈報嘉興縣設立商品檢查處，課徵重稅，囑嚴令制止等由，當以苛捐雜稅，早奉中央明令廢止，並通飭各縣，一體遵辦在案，該嘉興縣長，竟敢陽奉陰違，擅自設立商品檢查處，課徵重稅，實屬不法，業經本廳嚴令該縣限期撤銷停徵，並呈請省府將該縣長略予懲處，以儆效尤。

四、函請浙江省印花菸酒稅處掃撥紹興酒稅

奉省政府令為紹興酒類應徵省附稅，照案帶徵，並未停止，已轉行查報掃解濟用，飭知照等因，當以紹興酒類，原為出產大宗，既未停止徵收，當可徵有成數，際此省庫異常支絀，應付為艱，特再函請印花菸酒稅處迅予掃撥，以資濟用。

(三)駐塘樓友軍擬提稅款以充軍費

查塘樓友軍齊藤隊長，擬就該地各徵收機關，提支軍費一案，前經本廳呈奉省政府令，以法定稅收，關係政府預算，友軍提用三成，斷難承允已飭交涉員向特務機關，及太田部隊，詳細解釋，請即轉行齊藤隊長，取締此種行為，一面由廳令飭塘樓徵收分局，就地妥慎辦理。

(四)規定各項帳冊及登載辦法

查各級徵收局會計人才，極感缺乏，本廳為謀簡明劃一，易於記載，而便查核起見爰經規定三十年下半年度各項帳冊，及登載辦法，通飭各級徵收局，自七月份起，一體遵填。

(五)部令解釋專稅章則疑義轉行各分局遵辦

前據長安徵收分局呈請解釋紙業普通營業稅，暨猪隻到達地點，應否補徵捐稅一案，即經本廳轉呈財政部核示。旋奉令以「凡已納專稅之產品，不得再徵其他捐稅紙業普通稅自在免徵之列，惟兼營舶來洋紙者，仍應照章徵稅，至猪隻專稅，係就產地之價值而課稅，不得以運銷地點之價值為標準，指為原稅不足，再按時值補徵。」除令飭長安分局知照外，並分行各級徵收局一體知照。

(六)杭州市政府呈請將營業稅撥還自辦一案，奉省府令核議具復

奉浙江省政府令，以據杭州市政府呈請將本市區營業稅撥還自辦，飭即核議具復等因，查杭市營業稅，劃歸本廳辦理，原為統一收支，以明法制，爰特依據前案，並參照營業稅法第一條，議陳未便認可各理由，並分呈財政部，俾維法權，而明系統。

(七)印發稅款收支四柱清冊等式樣，通令各級徵收局遵填

查各級徵收局，呈解稅款暨繳核等件，未能按照規定辦理，且請領抵解，亦不依照手續。款目混淆，殊難稽核。茲本廳爲謀明瞭各局逐月徵解稅款情形，便於查核統計起見，業經規定稅款收支四柱清冊，及稅款存摺總冊式樣兩種，通令各級徵收局自七月份起，填報呈核。

(八)啓徵藥物專稅

本省所產藥物，向稱大宗。運銷各地，爲數至鉅，際此省庫奇絀之秋，本廳爲謀增裕稅源，藉資挹注起見，曾經加以縝密調查統計，列表呈送省府，請予咨部核准，列爲專稅科目之一，茲層奉 行政院令准照征專稅，業已由廳分令各營專稅局，照章趕日開始查驗徵收，並將通飭開徵日期，呈報省府備案。

(九)蕭山縣聯合自治會呈請撥款賑災

蕭山自事變後，人民顛沛流離，農村遍遭兵燹，兼之客夏亢旱爲災，今秋雷雨連綿災民嗷嗷，厥狀甚慘，該縣自治會正副會長有鑒於此，呈請撥款賑災前來，當以事關民政，經轉咨民政廳查照，旋准咨復，以此案已函請賑務委員會浙江分會查照辦理等由，復經指令該會知照。

(十)各縣兼理司法經費應在地方款內自行籌給

查各省司法經費，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向由地方支出，事變以後，暫由省款支給，係屬一時權宜辦法，值此省庫奇絀之際，司法經費，應飭由各縣在地方款內自行籌給，不得再歸省庫負擔，經呈奉 省政府省秘三字第一三三號指令准如所擬等因，復經轉函浙江高等法院查照辦理。

(十一)編造三十一年上半年度省地方概算請示辦法

三十年度已將終了，三十一年度省地方算概亟應着手編造，但因三十年下半年度概算尙未奉 部核定，業經呈奉 省府核示，擬按照原概算及最近奉准增加之數，先行編造。

(十二)外交部駐浙特派員辦事處函請援例增薪

准外交部駐浙特派員辦事處函，以曾經援照中央提高公務員待遇之規定，函請於原有經常費數額外增加撥發，現因省府第三十七次會議議決各廳處自十月份起，增加經費二成，本處各員薪俸低微，際此生活程度日增月漲之時，似須量予增加，以資救濟等由，經轉呈 省政府核示。

(十三)修正廳派會計員服務細則

本廳前爲整理本省計政確定會計人員權責起見，特分別擬訂會計人員暫行辦法暨所屬各徵收局廳派會計員服務規程，嗣奉 省政府令飭將會計員服務規程廢止，另擬廳派會計員服務細則，並令修正即經遵令繕正，呈報 省政府備案施行。

(十四)擬訂浙江省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暫行辦法

本省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辦法，前奉 省政府令飭本廳擬訂呈核，即經參照現行法令，擬訂本省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暫行辦法，呈請 省政府鑒核施行。

(十五)嚴催各縣呈送省縣款收支月報表

本廳爲稽核各縣款項收支狀況，以杜隱匿浮濫情弊，特頒發省縣款收支月報表令飭按月填報在案，惟查嘉興等六縣迄未遵令填送，經訓令嚴催尅日編造送廳，以資考核。

(六) 建設

(一) 奉令查復本省公路管理機構組織法規及現實狀況

查本省公路事業創始最早經二十餘年之經營，已完成全省公路三千六百餘公里，耗費財力達三千餘萬元，並設省公路管理局，總司其事，規模成績，甲於他省，自經事變，事業中輟，與復籌計，有關本廳責職，茲奉 交通部令，以籌設公路署，亟待明瞭本省公路管理機構組織法規及現實狀況，以謀統籌計劃，飭即查復等因下廳，業經本廳將上述情形連同已奉准施行之各項交通管理規則，備文呈復，並請示與復本省公路事業辦法俾便遵行。

(二) 奉令調查本省各市縣民營電氣事業

查電氣事業為工商業之原動力，有關民生建設之策源，茲奉 實業部令以統籌發展各地民營電氣事業起見製發調查表式一種，飭即查復等因下廳遵經將奉頒表式分令本省各縣並咨請杭州市政府查復。

(三) 審核塘工水利局呈報海甯八堡桓公字號石塘被酒潮沖潰辦理經過情形及善後計劃

查海甯八堡桓公字號石塘被酒潮沖潰一案，本廳前經令飭塘工水利局一面嚴加防範，毋使擴大，一面迅將善後計劃擬具呈核在案，茲據該局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並擬具善後計劃，呈報前來經核尚無不合，業經分別予以轉呈。

(四) 審核塘工水利局呈送搶堵海甯七堡華岳廟涵洞工程估計圖表

查海甯七堡華岳廟涵洞為滬杭公路涵洞之一，地勢重要，因受八堡桓公字號石塘海水沖潰影響潮浪波及致遭傾圮，茲由該局趕速搶堵以防擴大，並呈送工程估計圖表前來，經核尚無不合已予以分別轉呈。

(五) 審核塘工水利局呈送拆築海甯勿桓公漢惠字號工程計劃圖表

查海甯勿桓公漢惠字號石塘因時受潮汎衝擊或已潰成缺口或呈傾圮之象，茲由該局呈送拆築工程計劃圖表前來經核尚無不合除一面令飭隨時防範，以免釀成災害外，並業經將原呈工程計劃圖表等分別予以轉請核示。

(六) 遵令查報本省航路有無淤塞情形

查本省航運交通邇來日趨發達，惟內河道誠恐年久失於疏濬致礙及船舶航行，前奉 交通部令飭查報，業經本廳通飭各縣遵辦在案，茲先後已據各縣查復前來，經審核後，已列表轉報。

(七) 規定各縣市工商業同業公會如有關於各項建設行政之新設施應由本廳核准後始得實行

查各縣市工商業同業公會關於各項建設行政之新設施，在此非常時期，應予慎重考慮後實行，以免發生意外糾紛。經已分別令咨各縣市政府，轉飭各同業公會遵照，嗣後如有關於上項新設施，概須由本廳分別核准後始得實行。

(八)核准杭州市鮮肉業同業公會組織聯合辦豬處

杭州市鮮肉業同業公會以豬隻來杭有奸商操縱壟斷，致市上鮮肉價格逐步上漲影響營業，擬組織聯合辦豬處，藉以抑平肉價，呈請備案前來。經咨請杭州市政府查明，與有關各方均無窒礙，已批示准予組織矣。

(九)製定各縣市逐月物資需要數量月報表式分別令咨填送以便籌計供求適應辦法

查年來各地物資，因受統制影響，供求不能相應，致價格逐步飛漲，平民生活大受威脅亟應力圖補救，藉蘇民困，已製定各縣市需要物資數量月報表式一種，分別令咨各縣市按月造送，以便籌計各地物資供求適應方法。

(一〇)擬訂本省工商業登記施行細則及應用登記證聲請書式

查關於本省工商業登記，已於上月內將暫行條例草擬完竣，本月內則着手將施行細則及各種登記證聲請書式樣，擬訂完成，一併送請省政府核示遵行。

(一一)繼續辦理稻作及雜糧巡迴指導

查本省稻作及雜糧巡迴指導前因種種關係延至十月份始得實行，惟自十月份派員分赴各縣開始指導以來工作頗見緊張，故於十一月份繼續實施普及。

(一二)整飭本省蠶種造場

查蠶種製造場，地點須在曠野，房屋適合育蠶，以及自栽桑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等項，均為重要之設備，本省製種場，關於自栽桑葉，各有若干，一時尚無確切調查，惟事變以還，各種場以治安關係，遷移城市者居其大半不但氣候欠良，場屋不宜，尤其蠶食問題，更受莫大影響，現查鄉間治安形勢較佳，於可能範圍之內，兩應飭各該種場遷回原址，藉收因地制宜之效，他如種場貧困厚利，儘量多育，亦足減低蠶種品質，自應嚴加限制，至各種場育蠶期內，尤應逐齡抽查填表備核，如製種完畢，應將各該種場等蠶盒由蠶業監管所先行封存，聽候抽提檢驗，其毒率合格之種場應予獎勵，否則嚴予焚燬，業將上項辦法令飭蠶業監管所遵辦具報。

(一三)充實蠶業指導員學力

查各區蠶業指導員雖多半係蠶業指導人員訓練班畢業，但就學期間較短，學力經驗，殊嫌不足，茲為充實該員等學識起見特於該員等調回原種場服務之期內令飭該場設立講座，指派該場技術人員，再加以積極訓練，務使該員等學力增

高以利蠶政。

(一四) 催領蠶種製造場登記證

查農業生產管理局浙江省辦事處結束，所有該處文卷等項均由本廳奉令接收在案，茲查該接收卷內，計有鹿鳴、崇德、再青、新華、莘野、龍華、成祥、利民、廣益、三友、三友第二場、大成、西湖、普利第一分場、同成、和合、農益、星光、普利、家庭、嘉興、等二十一家蠶種製造場之登記證已奉頒發迄未據領，當令飭蠶業管區所轉知各該種場限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來廳具領，逾期報部繳銷以清積案。

(一五) 調查各縣需要明春蠶種

查本廳為謀明春蠶種供求適合起見，特令飭各縣於文到二十日內，將境內蠶農需要明春蠶種數量及蠶種牌號詳細查明具報，俾便彙案通盤籌畫着手辦理。

(一六) 遵令造送經微蠶絲改進費概算

奉 實業部令飭造送三十一年上半年度經微蠶絲改進費概算限文到五日內呈部等因，遵將是項概算參酌過去情形及實際狀況擬具概算如限呈送。

(七) 教育

(一) 舉行教育行政主管人員談話會

本廳爲推進地方教育起見，爰於本月二十五日，假省政府大禮堂，召開浙江省教育行政主管人員談話會，計出席各縣市長暨教育科長督學代表五十餘人，按照規定日程，先由各縣市教育局科長報告各該縣市教育局實況及困難情形，與夫今後之希望，次由本廳主管科長，指示今後設施之要點；並提出商討要項相互討論，分別送廳參考。

(二) 召開社教主管人員談話會

本廳爲明瞭本省社教工作實施狀況，暨商討今後推進方針起見，爰於本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召開浙江省社教主管人員談話會，計出席省縣市社教機關代表四十餘人，先由代表報告實施工作概況，次由本廳督學闡述視察後意見，主管科指示今後社教工作方針，最後提出商討要項相互討論，並聘請專家，專題演講，藉資策進。

(三) 召開廳務會議

爲謀本廳各科室密切聯繫，促進工作效率起見，爰於十一月六日，召開廳務會議，以資商討。

(四) 派督學科長視導各縣市教育

目前本省各縣市教育局，亟應予以指示及改進。爰訂定三十年度第一學期督學視察計劃，分本省爲五視察區，經分派本廳督學翁介夫赴長興與吳興、蕭山等縣視察，督學王皋言赴平湖、桐鄉、杭縣等縣視察，督學羅越赴嘉興、海鹽、富陽等縣視察，督學岳朝陽赴嘉善、海甯、餘杭等縣視察，並派第二科長周明赴甯紹等地視察，以資策進。

(五) 呈請追加中小學校教職員待遇

本部令發關於本省各中小學校教職員，月薪加成數目表，飭即遵照支配，當以部頒表列，中小學校教職員人數，係按上年度所呈報之人數爲根據，自本年度開始後，因增校增級關係，人數增加，勢必不能合原令二成之規定；爰就現有人數，列表電呈 教育部，請將應需數額，准予追加，俾獲沾加成實惠；且以社教工作人員，及各校工役待遇清苦，亦應同受加成待遇以期普及，當經一併呈 部核示。嗣奉 教部指令，所有新增員工不足之數應即自行籌補等因；又經遵令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暫就部撥一萬三千元平均支配。並經遵照辦理。

(六) 呈送三十年度第一學期地方教育補助費支配表

三十年度第一學期，本省地方教育補助費，前經分別支配，提請本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奉 財政部核令

財政廳修改竣事，編入本省總概算在案。本廳經將該項補助費支配表，呈請 教育部備案。

(七)呈報發還扣存本年七月份以前十分之一生產教育費支配情形

前奉 教育部發還扣存本年七月份以前十分之一生產教育費辦理本省各項教育事業，爰就事業所需，量予支配，曾經提請本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分別專項列入本省總概算教育事業臨時費項下，呈奉 省政府核准在案。並將該項生產教育費支配情形，列表呈部查核。

(八)舉辦省會中小學校學生運動會

本月三十日，為中日基本條約簽訂週年紀念，本廳為隆重慶祝起見，業於二十九日，舉行省會中小學校運動會，參加省會公私立各中小學校，全體學生計共三千餘人，按照規定辦法，舉行各項比賽，並表演團體操，優勝者均分別給獎以資獎勵。

(九)嚴查各校招收新生冒用證件化名投考

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招收新生中，有為他校較低年級之學生，冒用證件，化名投考者，甚至有在原校已受降級，或除名處分者，亦更名投考，僥倖錄取，殊屬有違定章。業經通令各中等學校，認真考查，嚴予甄別，各校並應互相謀切實之聯繫，以防弊端，而維風紀。

(十)電調各縣立小學學生成績

本廳為考核各縣立小學學生成績起見，業於十一月十四日，電調嘉興吳興嘉善海甯杭縣各縣立中心小學，學生成績(如作文簿國語筆記算術練習簿等)詳加審核，成績尚佳。

(十一)舉辦話劇講習會

本廳因宣傳部派員來杭，宣揚和運，倡導話劇，特於本月二十八至三十日，舉辦話劇講習會，本省省市縣立社教機關，代表參加者計百餘人，由戲劇專家陳大悲先生等，擔任講座，並舉行話劇比賽，此後並擬組織話劇協會，俾得擴張和運宣傳力量。

(八) 警 務

(一) 呈請鑄發一等縣警察局印章

查本處所屬之杭縣、嘉興、吳興、海甯、等四縣警察局已定為一等局。經呈奉 前警政部核准在案。按照縣警察局組織規程規定，一等局已為薦任機關，亟應請領銅質印信及官章，轉發啓用，以重職守。經已備文呈 部懇予轉請鑄發在案。

(二) 調警專任整理郊區治安

查本省整理省會郊區治安工作，現正積極推進，為充實整理力量及便於工作起見，經已將所屬警察總隊全部及省警局警察隊之兩分隊官警，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移由整理郊區辦事處指揮，以一事權，而專責成。

(三) 成立乍浦警所

查平湖縣警局籌設乍浦警所一案，歷據呈報派員前往察勘籌備，經先後轉呈，已奉令准予設立，嗣據呈報該乍浦警所，已於十月二十日正式成立，并由本處委該局課長林健為乍浦警所所長分報 部 府察核在案。

(四) 增添警額

據富陽縣警察局呈，以值茲冬令，該縣防務重要，原有警額，不敷支配，擬增長警兩班，以應需要。經費已由地方籌集有着，祈核示等情到處，經核尚屬切要，業予指令照准，並飭造具是項增額經費概算報轉暨分報 部 府察核在案。

(五) 保送赴日留學警官

查本處奉 部令保送第二屆赴日留學警官一案，遵經辦理初試計錄取現任警官金毅一等四員，隨令該員等資文赴京聽候復試，結果警士教練所教官金毅一員復試及格，餘均回處仍供原職，已奉 部令飭知。

(六) 本月份人事動態

一、本處：委徐慎敏為第四科主任科員，王典為第三科主任科員，並調委視察成毅試署海鹽縣警察局局長。視察劉達齋停職。

二、警察總隊：總隊附劉蔭濃辭職，遺職仍派省會警察局局長吳廷瓚兼任，分隊長郭蔭民免職遺缺以記名分隊長陳錄試

署，分隊長戴為辭職照准。

三、省會警察局：西湖區警察分局長鄭輔仁撤職，遺缺調委該局北區警察分局長張鴻鈞抵補，遞遺北區分局一缺，調崇德縣警察局局長黃文激接充。

四、杭縣警察局：服務員翁麟文免職，遺缺以顧明秉委充。

五、嘉興縣警察局：王江涇警察所長何鳳翔，所員林大坤巡官應均撤職，遺缺調委課員謝友梁為所員水巡隊巡官方弼為巡官，城中警察所長李一民撤職，遺缺調委第一課長陳伯庭接充。

六、嘉善警察局：第二課長曹浩森調充西塘警察所所長。

七、吳興警察局：課員陳元愷調升第二課課長，遞遺課員一缺以雇員費鶴羣升充。

八、海甯警察局：第一課長錢楨辭職，遺缺以李佑新代理。

九、餘杭警察局：第一課長李榮恩調充嘉興縣警察局第一課長，遺缺調委本處科員郎蔚紳接充。

十、武康警察局：第二課長劉家猷調處。

二、崇德警察局：巡官周維新免職，遺缺以周文江接充。

三、桐鄉警察局：第一課長孫俠辭職，遺缺調委本處科員奕其高抵補，濮院警察所巡官崔占林辭職，遺缺以方瑛暫代，委夏根生為服務員。

(七)實施冬防

查冬防案件，歷屆循案辦理，本年物價騰貴，生活增高，默察環境，當較往年更為嚴重，本處為防微杜漸，確保治安計，業經令飭各縣警察局，限期籌設冬防辦事處，並令各縣政府，認真督促，一面將籌辦情形，分報部府備查。

(八)評議貨價

准杭州市政府咨送「貨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應由本處派定代表委員一人并於每星期三召開常會，業經委派第二科科長黃文光為代表委員按時出席與議，以期抑平物價。

(九)建築木城

據杭縣警察局呈報，以准友軍部隊通知，建築新民鄉木城，以便各村民集團居住，經業令飭俟工竣後繪圖具報備核。

(一〇)檢發公糶平米載記樣

浙江省政府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准省糧食管理局函以此次籌辦公糧，即於市民證上加蓋發訖濟三字戳記，以資識別，檢附戳記樣到處，業經轉令省會警察局，通知各檢查警知照。

(一)受締書社雜誌社

奉部令為各地報社雜誌社，向有未經登記而發行者，自應依據出版法規定，嚴厲取締勒令停刊等因，業經轉令各警局詳細查明，列表具報。

(二)印發特貨護照

准內政部籌政總署代電，以揚子江下流軍佔領區域，取締移動物資暫行規定中，鴉片及麻醉藥，除國民政府戒烟局許可外，除係完全禁止搬運，茲特檢送特貨護照，希即轉飭所屬知照等由當經依照原式印發各警局知照。

(三)嚴禁砍伐樹木

奉省令以杭市沿馬路樹木，時有秀民砍伐，亟應嚴行查禁，以整市容，遵經轉令省會警察局隨時查禁，嚴行取締。

(四)更正衛生員警工作月報

據桐鄉警察局呈送十月份衛生員警工作月報表，查有未合，業將原表發還，令飭依照指示各點，重行更正呈核。

(五)截獲路劫盜犯

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本市枝頭巷口突發生路劫案，其時適為本處情報員金承富瞥見，當將盜犯康紹基一名捕獲，在其身邊抄出原贓五百餘元，除將原贓交由失主章阿昌取保領回外，並將該盜犯發交省會警察局依法訊辦。

(六)綁架民人案件

據嘉善警察局電陳西塘鎮樂廬書社主人蔡菊笙於十一月十日下午一時許，被匪徒綁架向西而去。省會警察局呈報，西湖區住民費梅生家於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十一時，突來匪徒將成衣匠徐阿甫綁架而去，均經令飭嚴緝逸匪設法營救被綁人出險，并分報備查。

(七)隨軍討伐

據平湖警察局報稱，十一月七日，派警隨軍討伐新埭。十八日又隨軍討伐新篁鎮等處，遇匪激戰五次，搜獲軍用品多件。又據崇德縣警察局報稱十一月九日派警隨軍討伐錢林鄉，捕獲偽鄉公所辦事員李厚生等三名，已分別令將討伐及偵訊情形續報核辦。

(一八)查獲淪方軍米、
據嘉興縣警察局電陳，派警在真茹鄉查獲淪方軍米十七袋，除指令將處置情形續報外，已報府備查。

(一九)彙核各種表冊

查本月份各警局呈送之火災統計月報表，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警政統計月報表，戶口統計月報表，警察現况報告表等十二種，均經詳加審核，彙報備查。

(二〇)各局所隊三十一年上半年度收支概算書

查三十一年度收支概算書經奉 部令仍分爲上半年下半年兩期編造，并飭仍照三十年下半年度規定數額，編呈二份等因奉經飭科遵照編製完竣呈 部鑒核在案。

(二一)編呈各縣地方團體自動補助官警伙食數目一覽表

查浙省米價奇漲，長警原有餉銀不敷低充伙食，以致發生困難，經提請省府會議議決，如有各機關團體自動補助警察伙食者，准予作正開支，錄案通令旋據嘉善善善嘉興平湖桐鄉餘杭蕭山海甯海鹽等局，先後呈報各該地方團體已自動予以補助，經將補助數目，分別彙編一覽表，分呈 部府鑒核備查。

(二二)請發長警冬季棉制服

現值天氣漸寒，各局所隊以原有棉制服，已逾保存年限，且多損壞，又因警額擴充，亦須添製等情，環請發給前來，據經呈奉 部令，以冬季棉製服，正在統籌辦理中。至前發之棉大衣，尙未逾保管年限，應仍舊穿用。等因，遵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三)呈請核銷德清警局損壞服裝

據德清縣警察局呈稱，以二十七八年領用之冬季服裝，均逾保存期限，損壞不堪穿用，列表呈請核銷前來，經核相符，已據情呈 部核示。

(二四)通飭所屬職員請領自衛槍照

查關於自衛槍砲，請領執照一案，業經本處檢發條例暨申請書保證書式等，令飭所屬遵辦在案此項條例并不專限於普通商民即職員如有自衛槍枝，亦應按照手續，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查驗，發給執照，以符規定，業經通飭各局所隊一體遵照辦理。

(二五)辦理淪方嘉善國民兵團分隊長王新龍等攜械反正

十一月六日據嘉善縣警局報告在城內車站某茶園內緝獲滄方嘉善國民兵團第四中隊第二分隊長王新龍暨士兵孫業清許阿水丁克明等四名，當經訊據供稱，以環境惡劣特來我方投誠，并為表明心跡起見，自願擔任警輔，搜索藏械，嗣於距城七里之八小橋地方起獲套筒步槍兩支，子彈六十五發，手榴彈三枚，經將王新龍等解處，據供確有投誠決心，經即發往警士教練所受訓，所有起獲械彈，准予發交原局留用，并將本案始末分呈備案。

(二六)加強省會情報網機構協助郊區辦事處工作進行

本省郊區治安工作，業已開始，本處為協助該處工作進展起見，特將市區情報機構，更形加強，并在市區四郊，劃分數段，每段設段長一人，情報員細胞各若干人，分頭負責推進，一面并派督導員，常川駐於市北要衝拱宸橋，積極督導各段工作進行。

(二七)加強各縣情報組織核定各縣情報負責人

以前各縣情報呈轉事項，每因無人專負其責，時感散漫，以致消息隔閡，動輒乖舛，故特加以整頓，每縣設情報負責人一人，俾可切實辦理，并飭由該警局等各就原有職員中遴選機警幹練三人，呈候核定，茲已核定，杭縣汪驥孫，海甯沈萊臣，崇德周維新，嘉興葉衡，嘉善曹浩森，平湖楊樑，桐鄉戴濟道，吳興陳培三，德清徐世傑，餘杭趙金松，富陽馬蓉，蕭山曾國興，海鹽宋耀鋒，將各該縣情報負責人分別令飭遵照。

(二八)押解政治犯侍益盈沈其昌等晉京

滄方藍衣社，工作員侍益盈，同黨趙宗祥，王椿山，暨滄方浙江保安處工作員沈其昌兩案，經飭科審訊終結，即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派第四科長金寄寰押解政治警衛總署核辦。

(二九)中日協定簽訂週年紀念防範情形

十一月三十日為中日協定簽訂週年紀念，省會各界，特舉行盛大慶祝，本處為防止匪徒混跡，除飭由省會警局督屬嚴加防範，以策安全外，一面加派本處情報員，分佈各要道，嚴密偵查，是日地方安謐如常，并無事故發生。

(三〇)彙編情報

查本月份彙集情報，均經加以嚴密判斷，分別列報，計自警字第一百〇四號起至一百二十七號止，共編列軍情九十一則，政治十八則經濟一則，社情一則。

(三一)派員發放薪餉

派視察湯澤，鈕孝炎，殷季之，前往省會警察局，暨各局隊所，及警察總隊，監督發放十月份員警薪餉，以昭慎重。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浙江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二期

定價

每册 四角
半年 國幣 四元
全年 八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新新印刷公司

新新印刷公司
新民主路三六三號
電話一九三七

